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66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即原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 111 年度中簡字第Ｏ號做成民事判決(下稱系爭事件)。茲請求人請求對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分列如下：

(一)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言詞辯論程序：

1. 開庭時，請求人請受評鑑法官確認被告手機是否關機，法官僅勸導及提醒被告，不肯真正檢查，記在筆錄上表示有檢查了，請求人不服，便說是否依法庭秩序維護法，對於任何人提出於開庭時關手機之要求，可不用檢查，僅口頭勸導，如此形同虛設法令。

2. 因前開 1.情形，請求人有說以後要請求投訴或評鑑法官此過程是否有爭議之處，受評鑑法官馬上不滿，在整個審理過程讓被告陳述對請求人無中生有、毀謗造謠、侮辱之內容。後請求人要求逐字繕打請求人之陳述，並抗議被告浪費開庭時間、說詞誤導法官，此時受評鑑法官說請求人或被告如有干擾法庭，就要送地檢偵辦。本人又說會請求法官評鑑，受評鑑法官聽到不高興，陷害本

人、羅織罪名，逼問本人是否要恐嚇法官，並記載於筆錄內。開庭結束了，請求人還有話要說，受評鑑法官不讓請求人回答就宣布判決宣告日期，又說請求人太大聲，請求人是因為被告多次造謠毀謗侮辱，睡眠差，情緒不滿，感覺審判不公，才會太大聲。

3. 前開 2. 之對話，筆錄沒記載法官所說的話，只記載本人說的話，卷內證詞亦可疑、不公平。

(二)受評鑑法官只向臺中地院刑事庭調電子卷，請求人提告時之重要錄音錄影未在開庭時勘驗，即接受被告不實的指控及答辯，草率結案，對被告做出有利的輕判賠償，本人不滿又不服受評鑑法官之判決結果。

(三)本人於開完庭當日即遞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該次筆錄及電子卷證，卻於同年月 31 日始通知請求人領取卷證資料及錄音光碟，故意拖延 2 個禮拜之久。

(四)綜上，受評鑑法官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事由，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

，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先予敘明。

三、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官以外之人均非法官法所定之評鑑對象，請求人對書記官、庭務員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有所指述之部分，因書記官、庭務員非為法官，檢察署之作為亦非本會所得審查之範圍，應認請求人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即非適法。

四、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一)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僅口頭勸導，未檢查被告手機是否關機，致法令形同虛設一節，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規定，此為受評鑑法官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且因無法律規定法官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直接檢查出庭者之手機，受評鑑法官如已為合理相應之措施，以維持法庭之秩序，尚難認有違失。復經勘驗系爭事件111年3月14日開庭錄音，自0分35秒起至1分14秒間，受評鑑法官已依請求人之要求，提醒告知對造當事人應將手機關機，亦已向請求人說明，尚無法律依據得直接檢查出庭者手機，其行為衡無不當之處。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要求，採取其所要求之措施為由，認受評鑑法官維持法庭秩序之方式失當，應為請求人對於法庭秩序相關規範有所誤會，難認其請求有理由。

(二)觀察該次開庭活動，受評鑑法官先讓請求人陳述原告訴之聲明後，令被告開始陳述。於被告陳述時，請求人曾出聲打斷，偶有情緒較為激動之發言，要求書記官逐字

繕打請求人發言內容，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過程中，數次諭知：是否逐字記載本院會斟酌，被告所述也沒有逐字記載，法庭非抒發情緒之地，請遵守法庭秩序、一造講話的時候請另一造保持安靜，請保持法庭秩序、依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筆錄記載辯論進行要領，請兩造在對造發言時保持安靜，有相關意見待對造陳述結束後再表示意見。另請尊重在庭庭務員、書記官執行職務之進行，不得對庭務員、書記官大聲咆哮、指揮筆錄之記載，如有違反，將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移送地檢署等語，以維持開庭當時之法庭秩序。後請求人稱：「要求法官保留錄音及筆錄，如發現對本人法益、權利不公平，本人將聲請法官評鑑」等語，受評鑑法官說明開庭過程依法即應錄音，記載筆錄，並予保存，詢問請求人上開聲明之用意，請求人復稱：「對我整個判決如發現不公平，聲請評鑑才能清楚說明我在筆錄上已經說明清楚…關連是我請法官阻止被告對我二次造謠侮辱傷害，被告沒有人證物證下的說謊，我聽得忿忿不平，法官聽的煞有其事」等語，足徵請求人係不服對造當事人之陳述，又對受評鑑法官傾聽對造發言，並記載於筆錄上之行為不滿，以聲請法官評鑑要求保留法庭錄音及筆錄，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解釋法庭錄音及筆錄依法本應保存後，並釐清其意，將其後續表述之理由記載於筆錄。開庭幾近結束時，受評鑑法官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之機會，始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以上事實均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及開庭錄音光碟可佐（見審評卷第 47 頁至第 52 頁）。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於該次開庭過程，對於訴訟程序之開啟、進行、終結，及法庭秩序之維護，

均屬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維持法庭秩序及指揮訴訟進行之職權範疇，尚無違法之處。請求人就其主觀上不滿受評鑑法官對於維護法庭秩序或訴訟指揮進行之內容，而指摘其有違失，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

(三)對於筆錄之記載，無須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僅記載其要領即可（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6 條參照)。受評鑑法官對於開庭言詞辯論之內容，僅於筆錄上為必要之記載，未詳記所有內容，與上開規定核無不符，受評鑑法官亦於開庭時諭知：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等語，即時讓請求人瞭解法規依據及筆錄製作等事項，難認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所指顯無理由。

五、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查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除調閱該院刑事庭卷證，予以核實外，已審酌請求人所提出之錄影光碟等證據，並於判決書中敘明理由，此觀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三、(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下，口出上開言詞，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可憑…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自明（見審評卷第 10 頁至第 11 頁)。況其請求涉及法官採證認事、適用法律等職權適法行使，所做成之判決理由及結果，請求人如係單純不服裁判結果，自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本會無從干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既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即非適法。

六、另查請求人於 111 年 3 月 14 日遞狀聲請交付系爭事件同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經受評鑑法官於同

年月 30 日以 111 年度中簡聲字第○號民事裁定准予交付，有該裁定書及請求人聲請調卷民事庭庭上錄音及筆錄狀可稽（見審評卷第 13 頁至第 14 頁及第 54 頁）。自請求人遞狀聲請日起至作成裁判之日為止，僅間隔約 16 日，未逾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之辦案期限第 2 點第 22 款「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 5 個月」之規定，並無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